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5期

(总第66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5 期 (总第 667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5)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江苏省民政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葬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24)

江苏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推进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31)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3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24 2025 No. 15 (Serial No.66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

Jiangsu Provinci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terial Reserves (5)

Jiangsu Provinci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s (11)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and Carbon Emission Assessment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1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Regula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rial Facilities (2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Twelve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Cross-Departmental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in the Funeral Industry (3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porting Major Matter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3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Bidding and Tendering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0号

《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0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涛

2025年11月1日

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物资储备活动,健全物资储备体系,提高防范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物资储备的规划、计划、收储、储存、轮换、动用及其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物资,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储备的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能源、矿产品原材料、应急物资等。

法律、法规、规章对能源、粮食、药品等物资储备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物资储备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

统筹的物资储备机制,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物资储备工作。

粮食和储备部门研究提出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储备物资品种目录的建议,统一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储备物资调度汇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国防动员(人民防空)、能源、林业、地震、气象、通信管理、消防救援、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以下称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领域物资储备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物资储备科学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物资储备行业人才。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指导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等领域开展必要的储备。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物资储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省级物资储备部门可以根据省级物资储备总体规划,按照各自职责编制本领域的物资储备规划,明确相关储备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物资储备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九条 储备物资实行目录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省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后执行，并实施动态调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落实储备任务，根据本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合理增加本级储备物资品种和规模。

第十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出本领域的储备物资收储、轮换等计划，并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通报计划执行情况。

储备物资收储、轮换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因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增加物资品种、数量的，由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紧急收储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收储和储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设立物资储备库和前置物资储备点，用好各类储备设施资源，确保储备物资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

第十三条 物资储备部门储备物资可以采取政府自行储备和委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代为承储的方式。委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代为承储的，应当签订书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储备物资质量检验制度。储备物资入库、储存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保证在库物资符合质量标准。储备物资出库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验。

第十五条 储备物资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鼓励对储备物资通过编码等方式实施溯源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破坏和挪用储备物资。

第十六条 承储储备物资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储备物资数量、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承储储备物资的单位不得有下列妨害物资储备安全的行为：

（一）虚报、瞒报储备物资数量；

- (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调换储备物资;
- (三)擅自动用储备物资或者变更储存地点;
- (四)以储备物资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等;
- (五)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储备资金;
- (六)其他妨害物资储备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养护成本高、非重大急需的物资,鼓励各地根据需要建立协议储备机制,与有条件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签订书面物资储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验收标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协议进行储备物资的生产、储存和保障供给,并确保储备物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储备库存情况、设施设备、生产能力、资产管理等信息。

物资储备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物资储备部门、承储储备物资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轮换和动用

第二十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物资轮换制度,完善轮换管理流程,明确储备物资最高储存年限、轮换条件、质量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储备物资轮换应当实行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补库物资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物资储备动用方案,并依法动用储备物资。动用方案应当明确拟动用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做好应急调度和运力保障,确保运输通道和客货运枢纽畅通。

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先行行动

用储备物资，并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本级和下级储备物资。下级储备物资不足的，下级人民政府可以申请动用上一级储备物资。

第二十四条 储备物资动用后，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二十五条 动用储备物资应当坚持就近调用、先进先出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物资报废。

动用结束后，物资使用价值或者功能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由承储储备物资的单位收回入库。

第二十六条 破损严重或者超过最高储存年限无法使用以及动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储备物资，由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报废处理。

报废物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处置。物资报废处理后应当及时进行补库，确保储备数量达到计划要求。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本级物资储备所需的购置费用、贷款利息、轮换费用、动用支出、仓储保管费用等，按照规定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物资储备提供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承储储备物资的单位给予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利率优惠。

第二十九条 省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物资储备管理平台，完善物资储备品种基础数据库，及时全面掌握物资储备信息，保障物资储备信息安全。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及时将物资储备信息上传至物资储备管理平台，实现

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物资储备需求的动态分析研判和物资供应风险、库存情况的监测评估。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沟通协调,开展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协作,健全物资储备合作、互助、补偿机制。

第三十二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领域的物资储备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物资储备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组织指导物资储备工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物资储备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物资储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资储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0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涛

2025年10月31日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全面促进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协调统一、合理分工、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有利于市场规范,促进实验动物的科学研发、生产和使用。

实验动物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部门负责全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设

区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教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依法实行质量监督制度。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采用地方标准。

第六条 鼓励、支持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实验动物科学知识的推广、普及。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参与实验动物科技创新、标准制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实验动物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实验动物相关产业发展。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开展实验动物领域的交流合作、继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科技部门开展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应当向省科技部门提出。

省科技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明确实验动物管理机构,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操作规程,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

物生产、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特点和专业水平,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晋升和技术等级考核。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并及时调整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规定,熟练掌握相应岗位的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实验动物,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质量合格证明应当标明生产单位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购买和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许可证编号、出售日期以及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规格、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等。单位提供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个人提供的,由个人签名盖章。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和要求,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并及时、准确、规范记录相关信息。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十六条 申报科研课题、鉴定科研成果、进行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

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科研项目不得鉴定、评奖,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

第十七条 使用从国外引进的实验动物以及将从国外引进的实验动物转作种用动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装运工具、饲料、垫料和笼具,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进行动物实验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实验室感染,防止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实验动物流失以及病原体泄露。

实验动物的防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实验动物的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动物实验,除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使用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不得将实验动物带进或者带出生产、使用设施。

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所在地县级科技部门报告。

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第二十四条 为了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学研究需要捕捉野生动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门以及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依法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科技部门等有关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还应当依法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有关单位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生物安全、动物防疫、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弃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相关信息。

第四章 动物福利和伦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应当符合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实验动物应当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合理确定实验动物用量。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善待实验动物,采取有效关爱措施,保证实验动物能够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需要处死实验动物的,应当实施安死术。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组织,对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进行独立、公正、科学的福利伦理审查。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组织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科技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检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行为，有权向科技部门举报；科技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技、教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依法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以及使用后处理的监督检查，提高实验动物监督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门可以选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相关部门和单位等方面的专家，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实验动物质量和环境设施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检测标准、方法和操作规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内容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对实验动物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检测机构提出复检。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生产或者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出售实验动物或者开展动物实验，查明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期整改并接受再次检测。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高实验动物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部门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依法公布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指导服务,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实验动物供需有效对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部门依照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 (一)未取得许可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
- (二)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9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6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0月16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省级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抄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七条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和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设区市及以下地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报省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不满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5000吨及以上不满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

及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和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且不得委托。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或涉及国家秘密的,或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节能审查。

第九条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设区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条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审查权限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区域可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相关要求。对于已纳入区域节能审查范围行业列表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省、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可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和培训,并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新增设备能效需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新上的新建扩建项目应确保能效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其中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节能审查时应按程序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达到评审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受委托的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入)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国家及我省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我省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我省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节能审查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 (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 (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节能信息表。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节能降碳技术采用、相关承诺落实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项目建设单位可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品碳排放。通过省级以上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核算产品碳足迹，与所属行业及同类项目碳排放先进水平和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第二十三条 地方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及时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

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并同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各级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列入节能监察日常监督计划,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涉及问题整改的项目原则上应开展现场监察。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设区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实施办法制定辖区内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5日。原《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项目节能报告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情况说明有关内容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葬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苏民规〔2025〕1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为统筹做好全省公墓、骨灰堂等安葬设施建设，提高安葬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殡葬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安葬设施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殡葬方面的急愁难盼问题，将安葬设施建设与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规划、审批、建设、验收、销售、运营等全流程规范管理，提升安葬服务质量管理和水平，促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保障“逝有所安”。以满足群众基本安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完善以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市场提供延伸服务为补充的安葬设施服务体系，加大和优化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安葬服务需求。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先行，坚持集约用地，合理测算

需求供给规模,修编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衔接,实现城乡安葬设施供需适配。合理利用安葬设施存量空间,提高现有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倡导节地安葬。坚持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提倡和鼓励壁葬、草坪葬、花坛葬、树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探索打造生态安葬纪念园,促进绿色生态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安葬设施布点

1. **统筹规划布局。**各地民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设区市、县(市)为基本单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当、保障有力的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及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把握规划要领。**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应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障需求、方便群众、公益优先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需求与供给、存量与增量、传统与新风,因地制宜明确各类安葬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点。公益性安葬设施规模按照服务区域人口数量满足到2035年使用需求的原则确定。优先规划公益性骨灰堂和节地生态安葬设施项目。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实行数量和面积双重控制,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经营性公墓。

3. **有序推进改扩建。**对新建安葬设施选址困难的,要充分依托现有殡仪馆、公墓建设骨灰堂或者改造提升既有骨灰寄存设施,拓展长期安葬功能。对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及历史形成的集中埋葬点,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进程,加强资源整合、改造提升,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从源头遏制散埋乱葬。

(二)完善安葬设施项目审批

1. **依法使用土地。**安葬设施建设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手续。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已批复的专项规划确定的公益性安葬设施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在用地报批时做好用地计划保障，确保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到位。安葬设施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据项目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法办理转用审批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试点。

2. 明确审批主体。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公益性公墓根据服务逝者的区域范围由县(市、区)、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批。骨灰堂建设应当按照规定报县级民政部门和设区市民政部门审批，并依法履行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需要为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建设遗体安葬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完善审批手续。申请建设安葬设施应向民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符合规划的证明文件、建设资金、用地和规模、服务机构和人员等；用地权属及性质证明；规划设计方案等。各级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在批复各类安葬设施前，应征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加强安葬设施建设管理

1. 强化主体设施建设要求。安葬设施建设应遵循节地生态的原则。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超过0.5平方米、0.8平方米。除放置墓碑的基座外，墓位其他占地面积不得硬化。积极推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新建安葬设施的生态安葬区域占地面积不低于30%。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小型卧式墓碑。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高度不得超出地面一米。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提倡先建园、后建墓，因地制宜、依山就势建设墓位。骨灰堂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超过0.25平方米，体

现实用、经济、美观。骨灰堂每层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应根据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骨灰堂建筑设计应符合《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建设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可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执行。

2. 推广附属设施建设标准。公益性安葬设施至少应包括骨灰安葬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有条件的地方应同时配建绿地、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三区”设计应满足日常需求,同时兼顾祭扫高峰使用要求,执行相关防火和安全规定,并符合安防疏散要求。

3. 依法加强设施建设监管。安葬设施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建设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对于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安葬设施建设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建设进度。

(四)严格安葬设施建设验收

1. 做好项目验收。安葬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向审批的民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审批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实地验收。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建设规划要求执行,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标准。

2. 完善验收程序。申请单位向审批的民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设计施工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配套设施及管理措施、运营起始资金证明、管理单位和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实地验收核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建设单位需在民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安葬设施,不得开展安葬服务,不得预签骨灰安葬合同。

(五)规范安葬设施销售行为

1. 规范服务对象。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根据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范围提供墓(格)位,提供墓(格)位时应凭死亡证明或者遗体火化证明办理。

对于逝者健在的配偶、高龄老人(80周岁及以上)、危重病人(医疗机构开具的病危通知书)等特殊人群,可凭相关证明预定墓(格)位自用。

2. 严格合同管理。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与逝者丧事承办人签订公墓(骨灰堂)安葬服务合同,推广使用省民政部门公布的殡葬服务机构骨灰安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墓位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十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办理续用手续。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墓(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按照档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销售信息完整、规范。

3. 加强价格管理。强化安葬设施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由相关经营单位按照实际成本和合理利润自行确定,并履行相关报告程序。

(六)强化安葬设施运营管理

1. 确定运营管理单位。公益性安葬设施要坚持“谁建设、谁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也可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委托已有的殡葬服务机构负责服务管理。鼓励乡镇政府采取与村委会共管、“村墓镇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形式,负责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经营性安葬设施由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运营管理。

2.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运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运营管理单位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安葬设施设立凭证、公墓性质及服务区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电话等内容,推行价格网上集中公示,推动殡葬领域价格收费阳光化、透明化。

3.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运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安葬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防盗、防灾、防水等措施,确保安葬设施和群众祭扫活动的安全;加强环境保护,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环境污染。运营管理单位应提供文明便捷的祭扫服务,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扫,推广集体共祭、敬献鲜花、网上祭扫等方式。引导群众遵守管理规定,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在非规定区域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经营性安葬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应提取墓葬费的5%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格)位的维护和管理。

4. 落实闭园管理要求。对已无可用空间建设墓(格)位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将闭园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知晓,接受社会监督。闭园管理期间,运营管理单位应合理安排人员力量,保证设施内环境整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满足群众祭扫需求。对因违规占地纳入封闭管理的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要求,严禁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各地民政、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一案一策原则,统筹解决群众合理安葬需求。

5.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审批或者所属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接受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审批登记信息、殡葬服务和收费情况、墓(格)位销售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安全生产、接受奖惩等情况等主要内容(参考文本见附件1)。上一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抽查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的方式,对殡葬服务运营管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协同做好规划编制、审批验收、日常监管等工作。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财政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福彩公益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殡葬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要落实相关优惠收费及奖补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惠民范围和惠民内容。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风险研判和应对。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负责安葬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依法实施殡葬行业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殡葬事业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安葬设施建设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公益性安葬设施合理用地需求;林业部门要加强林地草地与公益性生态安葬地复合利用的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安葬服务市场秩序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收费、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完善年度检查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年度检查要重点围绕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品质等方面,具体标准可在《江苏省安葬设施年检工作参考要素》(见附件2)的基础上展开,依法督促纠正安葬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格)位、违规提供墓(格)位等行为。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5日。

附件:1. 安葬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年度报告参考文本

2. 江苏省安葬设施年检工作参考要素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10月16日

江苏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推进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苏民规〔2025〕2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水利(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各市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综合监管系统性、协同性、有效性,规范殡葬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公益惠民导向,全面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围绕“逝、殡、葬、祭”全领域,聚焦突出问题、重点矛盾、薄弱环节,明确监管任务,明晰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完善,联动更加顺畅,殡葬活动更加规范,殡葬服务更加有序,广大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实现殡葬服务价格公开透明,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显著提升殡葬设施的安全性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殡葬服务管理新模式。同时,通过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促进殡葬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文明、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全面构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定期会商研判,解决实际问题。聚焦殡葬设施违规建设、违规收费、违规销售、丧事扰民、散埋乱葬等多发问题,建立风险隐患联合监测机制,利用信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相关监测信息,对重大问题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确保专项问题尽快处置、复杂问题联动处置。积极整合监管执法资源,统筹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力量,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抽查检查形式,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在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乱纪线索、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处置。

(二)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和部门职责。各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大对遗体接运、殡仪服务、骨灰安葬、殡葬用品市场等服务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监管力度。围绕“逝、殡、葬、祭”等环节,聚焦殡葬行业阶段性突出问题,从监管场景入手,针对重点监管事项,规范各项工作内容、流程和标准,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供有效依据,不断提升综合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建立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重点事项名称、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对象、责任分工、监管方式等,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优化更新。要压实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明确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殡葬行业日常监管,明确服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并对殡葬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和具体收费标准;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占用

耕地建坟行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太平间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生产经营等无需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及殡葬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涉及刑事犯罪和违纪情形的，依法及时移送；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网络祭扫平台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行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各地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要将殡葬执法纳入市、县综合执法范围，暂未纳入的应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制。对涉及多部门联合监管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配合部门，构建“1+N”多主角监管和去中心化协同体系，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发现问题联合会商、联合处置及通报机制，针对“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及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迅速组织联合行动，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交叉监管造成不利影响。要健全监管问责机制，细化责任追究措施，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导致逝者及其家属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智慧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建立健全源头追溯、线索移交、联合调查、联动执法等机制，推动综合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要利用“互联网+监管”，搭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汇集殡葬管理基础数据。积极发挥数据作用，建立数据决策分析库，及时发布殡葬动态信息，为制定殡葬行业服务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数据交换共享库，为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公积金等多部门“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办理、业务注销、停发待遇提供数据参考依据。要完善平台链接功能，逐步将医院太平间、殡仪馆、公墓等场所的视频监控系统、遗体接运车辆管理系统以及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网上祭扫系统等有机对接，促进殡葬服务管理实现全要素监管，骨灰安放流程实现全链条追溯，切实规范殡葬服务秩序。要完善信息平台殡葬基础设施管理模块，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殡葬设施用地范围，由民政

部门完善殡葬设施相关信息后上传至管理模块,及时预警发现违法用地行为,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要充分发挥平台调度作用,对殡葬领域“逝、殡、葬、祭”的业务流转、公众办理预约、车辆使用、祭扫活动等环节信息高效响应,以信息资源共享共治为基础,提高监管效能。

(五)定期开展综合监管跟踪评估。要建立健全综合监管跟踪评估机制,开展综合监管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通过用户评价、投诉举报等环节收集问题线索,形成联合监管工单,应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分发部门处理,跟踪督促办结反馈,形成问题处置闭环。通过整合部门联合监管成效、业务办理结果等各类数据资源内容,对违规情形预警分析,提升监管效率。要建立健全定期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对综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会商,指导督促落实。加强殡葬服务信用建设,将相关个人和殡葬服务机构的信息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体系,探索适合殡葬行业的信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措施。依托信用监管平台,全面记录殡葬服务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管理、公共服务及监督执法等各个环节中的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息,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用共享。聚焦殡葬服务机构的核心业务监管,全面汇聚、整合监管对象的信用数据,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助力监管工作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逝有所安”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谋划,加快推进落实。对未履行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适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对当地有关部门的工作评价。

(二)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各地要针对性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坚持属地管理与部门联动,加强对殡葬服务全过程的监管,探索将殡葬执法纳入乡镇(街道)综

合执法管理范畴,推动殡葬监管下沉、关口前移。各地要及时总结殡葬行业典型执法案件,不断规范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案件文书,形成一批执法案例卷宗,用以指导殡葬行业执法实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把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结合起来,利用各媒体平台和多样化的宣传形式,深入普及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增强群众的认知度,并激发公众参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大力宣传丧葬习俗改革中以身作则的先进事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充分发挥殡葬协会、村(居)红白理事会的宣传引导作用,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5日。

附件:江苏省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年10月16日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民规〔2025〕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全省社会组织:

现将《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江苏省民政厅

2025年10月16日

江苏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全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行为规范和内部治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依据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和政策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除社会组织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社会组织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应当主动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形成重要决定。召开换届会议或延期换届,届中调整主要负责人(会长、理事长)、秘书长、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社会团

体、基金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举办重要活动。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节庆、论坛及展会活动。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受相关部门委托承办、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转让或注销经济实体。涉及大额资金收支和重大项目合作的相关活动。

(三)开展涉外交往。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出国出境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接受或向境外捐赠等涉外或涉港澳台活动。

(四)发生重大事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生负面舆情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产生内部矛盾、外部纠纷或者诉讼导致本组织日常工作和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五)涉及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社会组织负责人涉及犯罪。

第五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前报告、即时报告和事后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前报告;涉及第四条第四项的重大事项,应当即时报告;涉及第四条第五项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后及时报告。

第六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类型、程序和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调整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社会组织换届及负责人调整事项,按照要求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组织举办涉及行业领域节庆、论坛、展会、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等活动的,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向负责本组织外事管

理的部门报告,涉及行业领域的涉外交往同步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即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涉及行业领域的重大事件同步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在事后15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其中,负责人涉及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社会组织涉及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线上办理,其中,换届、届中人员调整通过“换届备案”模块报送,其他事项通过“重大事项报告”模块报送。涉及向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或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方式报告。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完善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管理制度,对本组织重大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对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清单,健全重大事项影响评估机制,科学研判和防范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提高重大事项报告的实效性。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其重大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在报告重大事项的同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1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解决当前招标投标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厅制定了《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已于2025年9月29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22日

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要求,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规则创新,优化制度设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制定本意见。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其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意见。

一、突出重点,放管结合

(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施工、货物、服务,以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确定是否必须招标发包,不受项目总投资额大小的限制。

(二)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开始招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实施招标活动前,就自行招标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鼓励招标人使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创新应用,采用新型建造方式。

(三)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招标。

(四)属于“评定分离”适用范围的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六)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二、创新方法,提高效率

(七)同一招标人可以以每半年或者一年为周期,将同类的房屋维修改造、市政设施维护等工程项目建设中,多个单项合同金额较小的施工、货物、服务,按照

同类合并原则,采用“集中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实施设计总包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

(九)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招标内容中包含的设计任务所需的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宜少于30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的,不宜少于45日。

(十)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招标人可以选派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代表参与评标或者资格审查,要求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或者职业资格,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2. 工程总承包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工程设计、施工、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9人及以上的单数。负责工程设计、施工评审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7人,其中负责工程设计评审的成员人数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且设计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负责施工评审的成员人数也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3. 施工招标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当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4. 需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评委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负责评审技术标的招标人代表人数不

超过技术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5. 由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6. 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十一)工程总承包招标和施工招标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3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二)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能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以外,应当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现场开标或者“不见面”开标,鼓励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答辩应当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勘察、施工或者监理的技术标评审应当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设计的技术标评审应当采用暗标评审制,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信息公开,阳光操作

(十三)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下同)、开标情况、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发布。

信息发布时间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包含连续3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的,连续3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工作日开始计算;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应当顺延至工作日。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除工程图纸外,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公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内容应当一致,招标人发布的工具版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人在媒介发布的内容应当一致,否则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四)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还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等;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还应当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得分。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十六)招投标违法行为、失信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列为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被发现存在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发布不良行为信息的单位可以确定信息公开期并告知被公开的单位和个人。被公开的单位和个人,在公开期间采用赔偿损失、参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专项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承诺书、公开致歉、取得相关方谅解等方式主动履行义务、纠正不良行为或者消除不利影响,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发布不良行为信息的单位可以提前结束公开,但是不良行为信息的公开期不少于15日。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涉及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十七)其他信息公开。与招投标相关的在建工程信息、项目负责人变

更信息、招标终止信息等均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四、规范流程，强化监管

(十八)实行标前现场查看制度。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自行组织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前，应当对项目现场条件进行查看，拍摄现场照片，填写标前现场查看表，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将标前现场查看表和现场照片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提升招标投标公信力。

(十九)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的，招标人还应当结合工程总承包项目所处的设计阶段和招标内容编制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投资估算、投资概算等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投资估算、投资概算中对应包含的费用。

(二十)招标文件中有质量要求的，只能将质量合格作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得将“优质工程奖”等质量目标作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但是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可以设置质量目标和相应的奖惩措施。

招标文件中有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一)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中设定的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应当清晰、明确,以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未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或者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必须加盖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章,也不得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活动作为拒绝其投标或者判断无效投标的依据。

(二十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三)建立专家评议制度。招标人在处理异议的过程中,或者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出现难以认定或者解决的法律、技术问题时,可以组建争议评议专家组评议,评议意见作为异议、投诉处理的主要依据。

(二十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二十五)异议和投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一般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需要重新评审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由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结果重新评审,但是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和评标基准价。

(二十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与创新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贯彻各项措施。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数据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合力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健全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二十七)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方式,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行业组

织发挥自律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十八)本意见用语含义:

1. 横向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服务大纲等技术评审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确定的评审要点,逐点进行对比评分。

2.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者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不良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但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未被列为失信的行为;违反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其他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二十九)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给予行政处罚的;

(2)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4)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5)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

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2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

(1)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2)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3)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4)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5)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意见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 标前现场查看表

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5期（总667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15>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